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Shenyang)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25 号企业广场 B 座 15A

电话: 024-22813466 传真: 024-81601909 邮编: 110016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10G20210109-00001 号

致：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赵佳律师、曹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 （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五）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 （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根据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 2022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通知上明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进行投票。根据上述通知内容，公司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9:30在沈阳市浑南区金地九溪公馆8号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5,8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15%。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2022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监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 8 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86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86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5,86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86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86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86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55,86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5,86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晓行

承办律师：



赵佳

承办律师：



曹丹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